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 (i)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公司細則的情況下，只要本公司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於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即構成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此外，本公司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公司通訊，就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本公司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及(ii)使董事在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的情況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除下文所載的修訂外，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1. 公司細則第 153 條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第 153 條如下：

「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天，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以按照公司法的條文及此等公司細則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此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 153 條如下：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53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公司細則第 153A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天，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以按照公司法的條文及此等公司細則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此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此公司細則所指文件，且相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本公司以該形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履行向有關人士寄發此公司細則所指文件的規定。」

2. 公司細則第 153A 條

在公司細則中加入新的公司細則第 153A 條如下：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的方式寄予該人士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及載有所需資料）而言，公司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應被視為已遵守，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3. 公司細則第 157 條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第 157 條如下：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 157 條如下：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57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由董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4. 公司細則第 160 條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第 160 條如下：

「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的訊息，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相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亦可以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的定義）或報章的廣告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而送達。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達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 160 條如下：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0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的訊息，而任

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亦可以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的定義）或報章的廣告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而送達，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途徑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刊登於網站者除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達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5. 公司細則第 161 條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第 161 條如下：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指定報章及報章的廣告以外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當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當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c) 如以指定報章及報章的廣告送達，應視為於通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61條如下：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出當日已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的通告，則視為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達日期翌日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當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在妥為遵循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

建議修訂的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股東批准，修訂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正式生效。

修訂的理由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理由是：

- (i) 與本公司減少發送本公司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企業倡議一致，從而本公司可節省紙張印刷；
- (ii) 為股東提供靈活性，讓彼等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
- (iii) 為董事會在考慮容許向股東寄發本公司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年度財務報表時提供更多靈活性，惟須在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及

(iv) 在核數師職位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空缺的情況下，提高董事委任核數師以填補有關空缺的靈活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